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16年，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贯彻执行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执行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的要求，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目标，以切实加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透明度为工作重点，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投资者互动沟通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全方位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投资理念。现对公司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公司历来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相关的制度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机制建立完善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一）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接的专职部门。

（二）目前在公司内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投资者保护体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与中小投资者切身权益相关的制度；在公司官方网站中设立投资者保护专栏，积极宣传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内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拓宽公司与投资者交流与沟通的渠道，严格遵照公司制度要求，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充分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专业建议和监督作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

设有3名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的认真履职，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完成利润分配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7,009,501.20元，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784,799,010为基数，按每10股派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分红。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23,543,970.30元，其中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三、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请参考2016年公司年报相关部分。

四、充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一）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116个。

（二）同时，公司保持与投资者密切的沟通，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个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包括电话(0755-83747939)、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将近200人次。公司会定期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册，及时反馈给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五、实行股东大会全面网络投票，便捷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目前的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六、投资者保护工作评价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响应了深圳证监局“蓝天行动”的号召，切实执行公司各项投资者保护政策，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专注于自身发展，不断提高治理效率，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